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政策

本政策旨在建構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結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等相關規章內容，以建立有效且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運作機制。

第一章 股東與股東會

第一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透過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召集股東會，並妥善安排相關程序及議題。

第三條 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股東會相關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以中、英文版同時具備為原則。股東會採取電子投票制度，並就各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表決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依法製作及保存股東會議事錄，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第四條 董事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由董事長主持為原則，董事長不能主持或股東會非由董事會召集時，依相關法規辦理。本公司鼓勵董事會成員出席股東會與股東有直接進行溝通之機會。

第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遵守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本公司並已訂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六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對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並切實遵行，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七條 股東互動機制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作為與股東之聯絡窗口。

第二章 董事會組成

第八條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及召集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名委員會得定期檢視董事人數及董事會的組成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九條 董事成員的選任標準

在董事人選的決定上，應綜合考量個人的專業知識、經驗、商業判斷能力、堅守本公司核心價值的承諾及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並應審酌整體董事會成員背景的多元性(包含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及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第十條 董事任期與連任
董事任期依照法令與公司章程定之。考量董事久任其職有助於培養對於產業的智識經驗與洞察力，並增進對於本公司的了解，對於其有效履行職責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有積極且正面的助益，因此就董事得連任之次數不宜加以限制。但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續超過三屆。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
董事會以有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為目標；獨立董事是否具備獨立性應依相關法律定之，並參考本公司股票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對於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但董事會得依實際需要訂定較法規更為嚴格的獨立性標準。

第十二條 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限制
獨立董事擔任其他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的獨立董事不得超過三家。

第十三條 董事個人職務變動
董事於其他公司或組織之職務有重要變動、或獨立董事有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董事長及公司治理主管，俾便董事會持續評估其適任性。

第三章 董事會與董事職責

第十四條 董事會主要職責與責任
董事會除其他法定之職務外，主要職責包含：(一)監督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法規及從業道德遵循；(二)評量經營團隊績效與任免經理人；(三)對於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進行決議；(四)指導經營團隊；以及(五)監督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充分的權限聘請獨立的顧問與專家協助其履行職務，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十五條 董事忠實義務
董事應忠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其中包含：(一)出席董事會：應以出席每季定期召集及其他不定期召集的董事會為原則；(二)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應以出席所有召集的功能性委員會為原則；(三)嚴守公司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包括但不限於利益衝突之防範：任何例外情況均需經董事會許可。

第十六條 新進董事的就職培訓準備會議或課程與現任董事的持續進修課程
本公司對於新就任董事提供介紹準備會議或課程以增進董事對於本公司及相關公司治理法規的了解。另外，董事每年亦應持續參與進修課程，並包含風險管理相關課程。

第十七條 與經營管理階層之溝通
本公司鼓勵董事直接與經營管理階層進行直接的溝通。

第四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暨資安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得視需要減少或增設非法律所要求的功能性委員會。

除審計委員會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任命。

功能性委員會以各組織規程訂定其成員人數、職責、運作等事宜，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改應經董事會核准。

功能性委員會有權聘請顧問協助其執行職務，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章 績效評估、報酬及繼任計畫

第十九條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執行一次績效評估，且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外部評估。

第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

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提撥比例及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酬勞給付原則計算之，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審定後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一條 繼任計畫

提名委員會應制訂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組成、資格條件等選任標準及繼任計畫；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推薦CEO繼任計畫(包含經理人選、發展與更替)。董事會應持續評估該計畫之落實執行，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第六章 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與員工、客戶、股東/投資人、供應商/承攬商、政府/主管機關、非營利組織/社區或媒體之各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包含員工反貪腐與誠信案件舉報、客戶關係、投資人關係、供應商關係與公共關係等管道。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全球人力資源暨行政單位負責受理檢舉案件(含匿名)及後續調查與處理，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章 資訊揭露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確保及時允當揭露重大訊息，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ESG及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ESG相關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訂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